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成人高等教育

学 生 管 理 手 册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编

二〇一六年九月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校训：

大医精诚、知行合一

校风：

勤教、严绳、精业、济世

教风：

德高为范、学高为师

学风：

勤学、睿思、精诚、至善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简介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一所公立全日制专科层次普通高等院校。学校本着“育人为本、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坚持“立足广东辐射全国、面向基层、服务社会”的办学定位。

学校 1958 年建校，前身为中山医学院肇庆分院，后更名为广东省肇庆卫生学校。1994 年、2000 年学校被国家教委、教育部授予重点中专学校称号。2004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成为我省唯一一所独立设置的医学专科学校。

学校现有三个校区：端州校区、鼎湖校区和北校区。总占地面积 512 亩，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学校建有 8 个校内实验实训基地，拥有各类实验、实训、仿真、模拟技能训练室 132 个，各实验室配备有现代化的电教设备，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虚拟实验，进行综合实验项目训练。

学校现拥有 3 所直属附属医院，第一附属医院（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功能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第二附属医院（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和三级妇幼保健院；肇庆医专附属医院（肇庆市口腔医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具有专科特色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此外，学校与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武警总队医院、中山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等省内外 130 余所二甲以上优质

医院共建校外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了功能齐备，管理规范的校外实训基地。

学校现有专兼职教师 700 多人，教师队伍以中高级职称为主。坚持“医教结合”的发展道路，培养出一支“双师型”的师资队伍，在教学、医疗和科研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拥有省市级教学名师、拔尖人才、专业带头人 22 人。143 人次担任教育部高职高专医学类、相关医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省、市各学会委员及行业专家。

学校设有临床医学系、医技系、药学系、护理系、中医系、口腔系、医学基础部、公共基础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学校现开设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护理、涉外护理、助产、药学、中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卫生财会统计等 13 个专业；设有康复类学科，开设针灸推拿、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健康管理等 4 个专业，形成了应用医学类和健康管理类学科专业体系。

办学特色。学校人才培养坚持以职业能力为核心，以知识、能力、素质为培养内涵，构建人文素质、理论与实践一体教学体系。一是以德育为载体，注重学生“学会做人”的道德修养教育，使学生懂得“敬畏生命、关爱病人”，建立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乐于为社会为他人奉献。二是以就业为导向，强化技能培养。三是以能力为中心，鼓励特长发展。

校长寄语

教育是面向未来的事业，大学是面向青年的圣殿。

亲爱的同学们，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是你们成才的摇篮，是你们展开德才双翼、奔向理想的美好起点。

学校的前身为 1958 年创办的中山医学院肇庆分院，至 2004 年创建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迄今一直秉承“大学精诚、知行合一”的精神，以培养具有仁爱之心的精诚大医为目标，为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医学卫生人才和健康产业人才。他们在祖国各地服务于群众，已成为基层医疗部门的业务骨干，为社会奉献聪明才智。他们是母校的骄傲。

学校作为全省唯一一所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已成为广东医学教育事业的一支生力军。在这里，你将带着人生的梦想，带着对医学知识的渴望，带着对健康和生命的承诺，向神圣的医学逐梦之路启航。

医学是人类无比神圣的事业，选择了医学，就选择了与仁爱、慎思、勤勉及奉献为伴，一切美好的形容词都聚集在你的身上。作为一名医学生，要铭记“性命相托”的重任，勤勉好学，德技双馨，坚守医者仁心的道德情操，追求精湛的学术技艺，无怨无悔地追求“还患者以健康”的医学理想，把自己的生命奉献给医学这个崇高的事业。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大医精诚需要不懈的付出与长期的积累。学校欣喜地看到，越来越多的青年学子怀揣梦想走进医学圣殿，致力于担当“除人类之病痛，助健康之完美”的重任。作为学校一名莘莘学子，希望你“博学而后成医，厚德而后为医，谨慎而后行医”，谨以《学生手册》为准绳，始终坚守医者仁心的道德情操，践行医者誓言，立德修身、不倦求学、回报社会，努力成为一名具有仁爱之心的精诚大医。

本次《学生手册》是在 2014 年 8 月第一次修订版基础上进行再次修订的，希望同学们认真学习，落实到行动中，成为一名优秀的大学生。

校长：李力强

2016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
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8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16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26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课程免修、免考的暂行办法.....	35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课程缓考的暂行规定.....	37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考试与教师监考规定.....	38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	42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50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实习生守则.....	54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实习生职责.....	56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表现综合测评办法.....	58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三好”活动总评办法.....	62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证管理暂行办法.....	64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使用教室规则.....	65
我国的教育方针.....	66
我国的卫生方针.....	67
医学生誓言.....	68
医务人员医德规范.....	69
希波克拉底誓言.....	70

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一九九五年八月)

一、入学与学籍

(一) 凡按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经省招生部门批准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在规定日期内报到,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即取得学籍。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须持有关证明在开学后两周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请假,否则以旷课论处。无故逾期一周不注册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二) 学校在办理入学注册手续时,必须认真核对学生姓名,其姓氏与名字必须和统一招生审批表以及报名登记表相一致。在籍学生,一律不予办理更改姓名手续。

(三) 新生入学两个月内,经复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招生规定者,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在校期间不算取得学籍;凡属徇私舞弊入学者,经查证属实,即予取消学籍,并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四) 已注册的新生由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编号,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籍档案包括(1)招生报名登记表;(2)学籍卡等材料。

学籍档案由学校负责管理,学生毕业或中途退学时,交学生所在单位或乡镇街道办事处归档。

新生的班级以入学年份定称,如一九九五年入学的新生班级,简称为“九五级”。

(五) 新生名册须在开学后两个月内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六) 成人高等教育(含第二专业)的学制,经学校同意,学生可实行弹性学年制。其修业年限(专科)理工类可延长三至四年;文史财经类可延长二至三年。学生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学校可根据学生原就读专业和课程设置状况以及本人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安排。

三、考核与成绩记载

(七) 学生的成绩考核包括学业和操行两个方面。

学业: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采取严格有效的考核方法,检查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程度与对技能的运用能力,以衡量学生的实际学业水平。

操行:对学生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及思想品德等方面的表现,通过考察,采用写评语的办法进行鉴定。

(八) 考核办法:每学期和学年结束,各校要按国家教委颁发或省高教厅审定的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查。考试科目每学期一般定为三至四门。教学计划规定的指令性课程,部分考试科目由省高教厅组织统考或抽考,其余科目由学校负责考试。

(九) 考试科目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学期总评成绩,期末考试占70%,平时成绩占30%(由省高教厅组织的统考、抽考的课程其比例另作规定),其中技能性(如美术专业的素描、色彩等)科目的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的分数比重,由学校自主决定。平时成绩由单元测验、期中考核、实践环节和平时学习等情况综合评定。

考查科目的成绩,按学生单元测验实验、实习、作业、课堂讨论、平时学习考核成绩等综合评定,成绩记载可采用百分制。

跨学期的课程，属考试科目的，按每学期一门课程记载成绩；属考查科目的，按一门课程记载总评成绩。

学生参加国家或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单科合格证的课程，与现修专业、课程相同的，或第二专业教育学生原已修专业课程与现修课程科目相同且学时数相同或多于现修课程的，经审核批准可予免修（免考），但学生申请免修（免考）的课程累计不得超过教学计划必修课程总数的四分之一（含四分之一）。

（十）补考。学生每学期考试（含考查等）不及格的课程只允许其在下学期开学前后一周内进行一次补考。补考的成绩记载为“及格”或“不及格”。

补考工作（含命题、时间安排与监考等）由学校统一组织并按正常的考试要求严肃进行。

（十一）毕业考核，学生毕业前应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由学校组织进行严格的考核，重点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本专业知识的能力与水平。考核可采用毕业考试或毕业（设计）、论文或调查报告（实习作业）等方式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或调查报告（实习作业）等经过答辩或评议，其成绩按五级记分制记载。省高教厅在必要时对部分学校的部分专业的课程组织毕业考核。

（十二）学生每学年进行一次个人总结，由班级进行操行评定。毕业时由学校进行毕业鉴定。每学年学校应将学生操行评定和考试、考查成绩、奖励或处分，通知学生单位（或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或家长。

四、考勤与纪律

（十三）学生在校期间要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度。

(十四) 学生上课、考试、毕业设计、实习、实验，学校规定的自习及其它集体活动等都必须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均按旷课论处。对旷课的学生，一般给予批评教育。迟到或早退三次作旷课一节计算。凡是缺交作业、缺交实验报告和无故旷课，累计总时数业余学习的在25%以上、脱产学习的在15%以上者，以及请假超过本课程三分之一时数者，不得参加本门课程正常考试。但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经学校审查同意进行补课、补作业或实验报告后，允许参加一次补考，成绩按补考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应令其退学。

(十五) 学生必须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考试中凡有抄袭、夹带、偷看等舞弊行为及其协同者，该科成绩以“0”分记载，并不准正常补考；如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经校领导批准，可以重修。经考试合格后，其成绩记“补考及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应予处分，直至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

五、升级与重修

(十六) 学生每学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查和考试（包括补考）各科成绩均及格者，准予升级。

(十七) 重修。学生每学期或学年参加课程考查或考试，几经一次补考后仍不能及格者，经学校批准可以申请重修该门课程。同一门课程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经本人申请，可由学校安排多次重修。

六、转学与转专业

(十八) 学生因工作调动等原因要求转学，应按省高教厅的要求填写

“转学申请表”并附上“统一招生录取登记表”（复印件）等材料，经本人或单位同意，原就读学校同意转出（跨省转学者，须经原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签署意见），由接收学校决定是否接收；接收学校接收转学学生后，须将一份“转学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报省高教厅备案，未备案者，不得列入学籍管理。

学生转学，必须按同一层次、同一科类、同一学习形式及同类型学校的原则转学。

（十九） 学生入学后在学习期间因工作岗位变动，可申请办理转专业（应届毕业生除外）。要求转专业者应提出申请，经单位同意后由学校审批。转专业只能同科类同一学习形式相转。转专业后，已修课程可免修（免考），未修课程须补修。转专业人数不能超过该专业人数的5%。学校每学年一次将转专业情况报省高教厅备案。

七、休学、复学与退学

（二十）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办理休学：

因病经区（县）级以上医院或指定医疗单位诊断，必须较长期治疗、休养者；

有其他特殊原因，以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经批准休学后，须办理离校手续，并由学校发给休学证明。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年为限，予以保留学籍。其中属应征入伍者，可保留学籍至服满义务兵役期。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坚持正常学习者，应作自动退学处理。

（二十一） 学生休学期满后，于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查批准后编入原专业相当年级学习。

因病休学的学生，在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原医院（县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二十二）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准予退学或令其退学；
属本规定（一）、（二）、（十四）、（十五）的情况者；
根据处罚规定应予退学者；
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坚持正常学习或休学期满不办复学手续者；
因病（或意外致残）经医疗单位证明确实不能坚持学习者；
自愿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退学学生经学校审核批准后，须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省高教厅备案，并书面通知学生所在单位或家长。学生退学后不得复学。

八、奖励和处分

（二十三） 政治思想、学业、体育锻炼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应予表扬或奖励。奖励办法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 对于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违法乱纪，违反学校纪律和有其他不良行为的学生，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留校察看的学生，一年内有明显进步的，可撤销其处分（原处分仍应记载），经教育仍无改正的，应开除学籍。

（二十五） 学生处分的审批手续

给予学生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校审核批准；给予学生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审核批准，报学校主管部门及省高教厅备案。

九、毕业、结业与肄业

(二十六) 学生毕业前, 应由学校组织进行毕业鉴定, 并按要求认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

(二十七) 学生修业期满,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经考核各科成绩合格者(实行学分制的修满该专业规定学分者), 准予毕业, 并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应按国家教委规定认真、准确填写, 经省高教厅验印后由院校向学生颁发。

(二十八) 学生在规定学制期限内仍有一门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 可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二十九) 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中途退学者(不包括开除学籍者)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并出具已结业课程科目的成绩证明。

(三十) 毕业班以毕业的年份定称, 如一九九五年毕业的班级, 简称为“九五届”。

(三十二) 学生的毕业证书只颁发一次, 本人须妥善保存。学生因某种原因而遗失, 可由学校出具有关学历证明加以证实, 但一律不予补发。

十、附则

(三十二)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类成人高等专科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各院校可根据本规定的原则, 结合实际情况, 制定实施细则。成人高等本科教育(含专科升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可按照本规定执行。

(三十三)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中若有与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相抵触的, 以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为准。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省高教厅。

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随着我国国民教育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成人高等教育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建立与健全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是提高成人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快速协调发展的需要。

实施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管理制度，旨在深化我省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工作，使之适应设置灵活、多样的课程模式和弹性学制，实行激励和竞争机制，促进提高教学质量的需要；适应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高等学校成人(继续)教育学院(部)、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包括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职工大学、业余大学）。本规定所称学生，指经省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统一录取的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三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种。

（一）必修课：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基本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或环节，包括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实验、实习、社会调查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

（二）选修课：指为了扩大学生知识面，反映专业方向要求，学生根据本人的兴趣爱好在全校范围内或跨校选修的课程。选修课包括限定选修课（下称限选课）和任意选修课（下称任选课）。限选课是为深化、拓宽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知识，培养专门化技能而设置的课程，要求体现专业特色。任选课是使学生扩大知识面，满足学生兴趣爱好，发展学生潜能，增强学生独立工作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而设置的课程。

除上述课程分类方法或模式外，可根据学校的类别、层次、性质和办学实际需要等，采用其它的课程分类方法或模式。

第四条 课程设置模式。各高校在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并考虑办学条件与成人学生特点的前提下，依照社会、市场、个人需求状况和办学功能目标要求，对课程名称、门类、结构、课程组合和开课要求等进行自主设置和调整。普通本科院校开设的必修课和选修课，既可按课程的内在知识逻辑关系在各学期合理设置，也可根据学生在提升学历、加强与工作岗位相关的专业与知识的学习、转岗培训、进修提高等不同要求，有针对性的设置组合课程或模块课程。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应以培养生产、管理、服务、技术一线岗位技能人才为目标，结合职业岗位对技能应用型人才的能力、素质要求，设置相应的课程或课程模块。开出课程的学分数应大于规定学生应修读的学分数，开课比例以 2: 1 左右为宜，至少不能低于 1.5: 1。

第五条 各门课程的学分计算，以该课程在教学计划中安排的课时为主要依据，以学时（每学期以 18 周算）为计算单位。

（一）一般课程（含实验课）学分的计算办法：用该课程的课时数除以 18 为 1 学分；不足 18 的整数倍课程，余数的取舍采用 2 舍 3 进或 7 舍 8 进计算。

（二）集中进行的专业实习和社会调查等课程，每周为 1 学分。

（三）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每周为 1 学分，一般不超过 12 学分。

第六条 重视成人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培养，并安排一定的学分。为鼓励成人学生积极参加小创造、小发明和有关科技活动，对其发明创新获得科技奖励和国家专利，在全国和省级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可以给予一定的学分。对毕业（专业）设计被社会有关部门采用或在解决生产实际问题中，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者，经学校批

准可以适当奖励一些学分，奖励学分计算到任选课学分中。

第七条 成人学生取得国家统一组织的英语、计算机和其它专业技能等级证书可直接取得按同等级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八条 各层次学生应修满方准予毕业的最低学分数：文科类专升本或专科 90 学分；理工类专升本或专科 120 学分；高中起点四年制本科 160 学分；高中起点五年制本科 190 学分。

其它有关科类(或专业)的本、专科学制及最低学分可参照主管部门公布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 各类课程学分所占的大致比例为：必修课 50-65%，其中公共必修课 35%左右；专业必修课 30%左右；限定选修课占 20%左右，任意选修课和其它选修课程占 15%左右。学生多修部分计入总学分。

除“两课”的课程门类和课时要求外，其它课程的类别及学分所占比例可自行进行调整，也可以课程组合或课程模块等形式计算学分比例。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十条 以招生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年限为参考，实行弹性学制。提前修满本专业规定最低学分者可以提前一年毕业；对于在教学计划规定的年限内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经申请和批准允许其延长学习的时间 2-6 年。

第十一条 对于有特殊原因或困难的学生，经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允许其中断学习（停学），保留学籍。

第四章 选课的原则和办法

第十二条 除第二学历或业余、函授学生外，全日制(含部分脱产班)学生入校后第一学期原则上按指定的课程和学分修读课程，第二学期开始，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

第十三条 学校要开出足够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择，原则上每门课程

每一年度至少开出一课。

第十四条 学校应在每学期第 8-13 周左右在网上(或采用其它方式)公布下学期各年级、各专业课程开设计划(含课程编号、名称、课程简介、课程类别、开课对象、先修课程、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地点、考试形式、接受选课学生人数等)及各课程的学分值,方便学生进行课程选择。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者,经批准后下一学期可加选 2 至 6 学分;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1.9 及以下者,酌减 2—6 学分。学生选课每学期最高不超过 25 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专业导师、班主任或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个人志向、能力,按照本专业的教学计划要求和全校公布的开课计划进行选课。

第十六条 学生于每学期第 15-16 周左右办理下学期预选课程手续。学生预选的课程原则上不能改选,确因工作或个人需要改选的,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前两周提出,经批准后在学校确定的课程范围内进行改选。预选的课程原则上都应按公布的要求正常开出,确因条件所限,对预选课人数超过额定人数的个别课程,可按选课时间的先后次序,确定修课的学生。没有选上、有特殊情况的学生或课程选修人数达不到开班最低人数要求的,经申请可以批准或通知学生办理退选、改选手续。

第十七条 原则上每门课程开课的第 1-2 周为学生试听课程时间,第 3-4 周学生正式确定修读课程和任课教师,学校下达教师任务书和学生选课确认通知书。

第十八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或课程,可以同时开两门以上相同课程(即安排两位以上任课教师),试行挂牌上课,供学生选择。

第十九条 经学校间协商,学生学籍所在学校批准,学生允许在同一层次、不同学校、不同专业间选修课程。校际之间、各形式间、各专业间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可进行互换或单向承认学分,课程学分按照现修专业教

学计划中课程的学分计入毕业总学分。跨校选择课程的学生，跨校所选学分不得超过本专业学分的 30%。

第五章 免修与免考

第二十条 允许学习成绩优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没有重修课程者）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申请自学，经过学校批准后免修有关全部或部分课程。本人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可不跟班听课，但仍须参加平时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跟班考试，成绩在及格以上者（含及格，下同）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一条 凡取得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学历或参加省自学考试委员会组织的自学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者，可用原修课程申请免修或免考现修相应课程。免修和免考的学分累计不得超过教学计划或多于现修课程学分总和的 1/3。

第二十二条 政治理论课、德育课、体育课、实验课、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修与免考。

第二十三条 转学按现行学籍管理规定执行。转学、转专业、转学习形式后可根据学分直接转为现修相应课程的学分，未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可转换为相应的成绩；未修课程须补修。

第六章 成绩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并结合平时学习情况评定学习成绩，成绩在及格以上，方可获得有关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五条 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不同方式进行。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

第二十六条 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应根据学校的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不设补考或补考不及格的课程须重修，以取得规定的学分。重修的课程，可申请部分免听。

第二十七条 选修课考核不及格，学生可以补考或重修，也可以另选其它选修课程。如已满足学分要求，也可以放弃，不影响毕业。

第二十八条 考核作弊的，应予以纪律处分，学分作零分计，不准正常补考，须重修该课程。

第二十九条 为便于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计算学分绩点的办法。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90—100 分折合为 4.0—5.0 绩点(90 分折合 4.0 绩点,91 分折合 4.1 绩点,余类推,下同)优秀折合 4.5 绩点；

80—89 分折合为 3.0—3.9 绩点,良好折合 3.5 绩点；

70—79 分折合为 2.0—2.9 绩点,中等折合 2.5 绩点；

60—69 分折合为 1.0—1.9 绩点,及格折合 1.5 绩点；

59 分以下（不及格）折合为 0 绩点。

第三十条 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应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学分绩点可参考下列方法计算：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数等于该课程考核成绩相应等级的绩点数乘以分数；

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等于该学期全部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所修学分之和。

修业期满的平均学分绩点等于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所修课程学分总数。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绩点） \div Σ 课程学分，培养计划以外学分不列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但计入学生修业总学分。平均学分绩点可作为学生学习的质与量的重要指标，也可作为选择优秀学生、评定学生学位等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绩点，均应填在学生成绩登记册中。

第三十二条 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校，要结合学校实际建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和试题库，并按教考分离原则组织考试。考试(考核)的课程应一次性制作题型相同、题量相当、水平一致的平行试卷若干套，存放学校有关部门，专人管理，使用时随机抽取。为保证考题与教学同步，试题库应及时更新，并根据考试规模尽可能实行双卷或多卷制。

第七章 双学位 辅修专业

第三十三条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鼓励学生努力扩大知识面，实现学科间的交叉渗透，学校应建立双学位和辅修专业制度。

双学位是指修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十一个不同学科门类的任意两个学位的专业，毕业后取得两种学位证书。

辅修专业是指兼修本专业以外的任何一个专业，修满两个专业要求的学分数可取得两种专业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辅修另一专业达到该专业毕业要求者，发给辅修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另授予学士学位。辅修另一专业某些课程者，由学校出具辅修课程学习证明，所得到的学分可以作为主修专业的任选课学分。辅修课程不及格，不计学分，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和学位。辅修学分应在主修学分要求的毕业最低学分数以外计算。

第三十五条 攻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学生可延长学习时间，其在校学习年限按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毕业 结业 肄业

第三十六条 有正式学籍的本科(含专升本)学生，德、体合格，修满学校规定的总学分和必修课、限选课的学分，准予毕业。总平均分绩点达到或超过 2.5 的毕业生，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省学位英语统考合格，外语专业参加第二外语统考合格，经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七条 学生提前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经学校批准后，可以提前毕业，领取毕业证书。学生拟办理提前毕业手续，应提前在一学期前申请。

第三十八条 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经考核未完全取得毕业所需学分者，发给肄业证书；在允许延长的学习时间内，重修有关课程，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分要求，可领取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完成了学习年限（含允许延长的学习时间）并修读过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一）未完全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且达到本专业所需最低学分 80% 以上者；

（二）修满学分，但综合或操行评定不及格者。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在学籍管理方面未提到的有关事项（如入学与注册、奖励与处分等），仍按国家或地方教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高校可参照本规定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本校的学分制管理规定及实行学分制的有关配套规章制度。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教育厅解释。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二〇一六年七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教学质量，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严格学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一步健全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结合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国家政策招生、录取的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籍学生。

第二章 入学、注册及学制

第三条 按照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规定，经省招生部门批准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入学报到须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来校报到（含到我校教学点学习的新生），并办理入学手续。正式开学后一月不到学校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规定者，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并报有关部门查究处理。

第五条 新生因疾病、生育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者，应持相关证明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其它特

殊原因不能入学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也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自愿应征参军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期满，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查同意，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已注册的新生由学校统一编定学号，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予办理更改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手续。学籍档案由我校继续教育部负责管理。新生的年级以入学年份定称，如2016年入学的新生年级，简称为“16级”。学生离校后，学籍档案由继续教育部移交学校档案室保存。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初，在籍学生必须持学生证到校报到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批准或无故逾期一个月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条 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方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缴费者，应书面向学校申请延期并办理相关手续，经学校同意该学期课程可参加正常考试。未申请延期、申请延期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凡自动退学者，学籍不得恢复。

第九条 学生必须妥善保管学生证，如有遗失，应向发证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申请补办。学生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发证部门注销。

第十条 学制。学校对业余成人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各专业在3年~6年完成学业。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不予毕业。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一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对每学期已选课程不得无故缺课和缺考。

第十二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理论课、实验、实习和考试等都要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或超过假期的均按旷课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请假应事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上有关证明，申请经批准后才有效。确因特殊情况事前无法办理请假手续者，应在一周内凭有效证明补办请假手续。请假期满仍不能到校上课者，应办理续假手续（手续同前）。如不续假，超假部分作旷课处理。

第十四条 某门课程缺课超过本课程五分之二课时数者、或实验课缺课者，请假超过本课程三分之一时数者，不得参加本门课程正常考试，该课程实行重修并交纳相应费用，参加下一届该课程的考试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学习及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及考查课程均采用百分制记分(取整数，小数以四舍五入计)，成绩大于或等于 60 分为及格。跨

学期授课的课程，每学期均有考核，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各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十七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由课程终结考核成绩和形成性成绩构成。形成性成绩即学生平时听课、出勤、作业和实践操作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定。形成性成绩占课程成绩的50%。

第十八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准许补考两次，第一次在下学期开学后进行（正常补考）；第二次在隔一学期后，在下学期开学后进行补考。如仍不及格，即要重修再考。

第十九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实践性教学环节属于必修环节，必须进行考核。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成绩不及格者，须补考或重做。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一般不允许请假。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须在考前持有关证明到继续教育处申请缓考，办理缓考手续并审批后方可缓考。经批准同意缓考的课程考试与新学期初正常补考同时进行，考试成绩按正常考核记分，届时不参加者按旷考论处。补考不办缓考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未办理缓考手续不参加考试者，作旷考处理，取消正常补考资格，只能参加毕业前补考。

第二十二条 通过自学考试取得单科合格证的课程，并与现修专业课程相同的，或第二学历教育学生原已修专业课程与现修课程相同且学时数相同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免考。由本人填写课程免修审批表，经审核批准可予以免修免考。但学生申请免修免考的课程累计门数不得超过教学计划必修课程总数的四分之一（含四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教学、实践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须经请假批准。对旷课的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 1/3 者，应取消其考试资格，并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毕业前考试机会。

第二十四条 毕业前补考不及格（旷考学生按不及格处理）的学生，在学制容许延长的最大年限内，可申请重修或重选读相应课程，并跟班参加考试，全部科目考核合格，符合毕业资格，可颁发毕业证书；否则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参加考核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严禁作弊。对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监考教师有责任劝阻，并有权责令违纪者离开考场，取消其考试资格。被取消考试资格者，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违纪 0 分”记，不准正常补考。严格按照《肇庆医专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对应的条款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成绩的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成绩不及格者，允许在学习期限内补写论文，仍不及格者，按结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考核成绩应及时向学生公布，如对成绩评定有疑问，需在考试后一个月内（假期时间除外）核对，或提交查卷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凡学生学业成绩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者，应当留（降）级。

1、凡一学期同时有四门考核课程不及格者，应当留（降）级。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留（降）级规定时，可准许补考，跟班读，补考后仍不及格或连同第二学期补考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达到留（降）级规定者，作留（降）级处理。如无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可随原年级读一年，

此期间如又出现不及格课程，作退学处理。如在此期间无不及格课程，可升级，原不及格课程允许再补考一次。

2、每学期不及格课程只允许补考一次，补考后一学年内仍有三门课程不及格者。

第五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的学校或专业完成学业。

第三十条 学生经国家成人高考招生录取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个别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者，由学生本人在入学后四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经继续教育部审核根据同层次、同科类、同学习形式方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并报送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况不予办理转专业：

- 1、专科学生拟转入本科者；
- 2、专业科类不同者；
- 3、入学满一学年者；
- 4、无其他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二条 下列情况不予办理转学：

- 1、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专科转至本科）；
- 2、入学满一学年者；
- 3、无其它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按下列方法办理：

1、在校内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成人教育学生转专业审批表》，由我校继续教育部审批，再送省教育厅

厅主管部门备案。转专业后，若已修且考试合格的相同科目，可申请免修免考。

2、在我校教学点学习的成人本科学生，根据所录取学校的相关规定填写转专业审批表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

4、转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限同类型学校、同层次、同形式和相近专业互转。

5、新生转学，必须在我校报到注册并在教育部电子注册学籍后，方可申请办理。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经两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

6、因工作地点转变或特殊原因要求转上课地点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和填写转点申请表并提供在原教学点每学期注册和学习成绩的相关证明，继续教育部审批后方可办理。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转一次上课地点。

第六章 休学、复学及退学

第三十四条 休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经审查属实可准予休学：

- 1、因病、伤须停课休养或治病在六个月以上者（县级医院或指定医院）；
- 2、应征入伍者；
- 3、因工作需要，经单位证明，需较长时间脱离学习者；
- 4、因某种特殊原因，学校认定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五条 学生办理休学手续，须持有关证明，向我校继续教育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发给《休学通知书》。

第三十六条 休学时间原则上每次以一学年为限，期间不可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如属应征入伍者，其学籍可保留至退役后一年。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可申请办理继续休学手续，但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两学年。不办理继续休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复学。学生休学期满后，应在学期开学注册前持休学通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复学手续，学期中间不受理复学申请。

第三十八条 对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按编入年级专业标准缴纳学杂费用。在学籍管理及各方面均按下年级的规定办理。如原专业未继续开办，可以转读其他相近专业，已修课程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免修。复学学生，其学号不改变。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以退学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 1、不论何种原因，学生在校时间累计超过规定学制的。
- 2、未经申请批准，不按期注册者或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者；
- 3、因病休学期满，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 4、因病或伤，经学校医院或指定医院确诊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
- 5、超过学校规定期限又无正当事由不缴费注册者；
- 6、本人已办理退学手续或按自动退学处理后，一律不予复学，且原则上退学不退费。
- 7、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退学处分者。

8、一学期内有五门课程及以上不及格者或经补考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者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每年对毕业班学生评选一次“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工作和学习都较突出的学生，授予“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进行表彰。具体评选办法按《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办理。在我教学点学习的成人本科学生的评选按联合办学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评选。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四十三条 学生奖惩情况均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四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学分制，3-6年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环节，考核结果达到毕业要求，经继续教育部审核，学校批准可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及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学分制，3-6年内），因课程学习不符合毕业条件而未能正常毕业的学生，其不及格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可在离校后一至二年内，由本人申请，学校安排补考或补做一次，补考或补做合格者，给予办理毕业证书。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逾期不申请补考、补做或经补考及补做仍不合格者，不再给予补考机会，按结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按规定取得所有计划规定课程的合格成绩者，根据其通过考试课程的具体情况，分别发给学习证明书及结业证书。通过课程门数占总课程门数的80%以内的，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发予学习证明书，而超过80%的发予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完整的学生学籍档案包括考生信息表、毕业生登记表、学习成绩单、奖励或处分决定等。学生本人不得私自拆开档案封条，应交本人工作单位人事部门保管、拆阅。

第四十八条 学校颁发的毕业生学籍档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和学习证明书是一次性证件，学生应妥善保管。如遗失毕业证书，须登报申明原证书作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继续教育部审核并报主管院长批准后，学校可出具毕业证明书，但不能补发毕业证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继续教育部负责解释。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二〇一六年七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高等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多样化的需求，深化成人高校教学改革，提高我校成人教育的教学质量、办学活力和效益，解决成人学生的“工学”矛盾适应成人学生多方面就业的需要，实现学生自主学习，有利于因材施教，充分发展学生个性，增强学生责任感，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指成人高等教育的学生。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三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种：

(一)必修课：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基本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或环节，包括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以及实验、实习、社会调查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

(二)选修课：指为了扩大学生知识面，反映专业方向要求，学生根据本人的兴趣和爱好在全校范围内或跨校选修的课程。选修课包括限定选修课(下称限选课)和任意选修课(下称任选课)。限选课是为深化、拓宽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知识，培养专门化而设置的课程，要求体现专业特色。可以从若干门课中选修几门达到规定学分；或者按学科专业方向分类，从

中选择一个门类，也可以从每一门类中各选学几门。任选课是使学生扩大知识面，满足学生兴趣爱好，发展学生潜能，增强学生独立工作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而设置的课程。

第四条 必修课和选修课应按课程内在的先后关系在各学期合理设置。开出指选课的学分数应大于规定学生应修读的学分数，开课比例以 2: 1 为宜，至少不能低于 1.5: 1。

第五条 各门课程的学分计算，以该课程在教学计划中安排的课时为主要依据。以学时(每学期以 18 周算)为计算单位。

(一) 一般课程(含实验课)学分的计算办法：用该课程的课时数除以 18 为 1 学分，不足 18 的整数倍课程，余数的取舍采用 2 舍 3 进或 7 舍 8 进计算。

(二) 集中进行的专业实习和社会调查等课程，每周为 1 学分；

(三)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每周为 1 学分，一般不超过 12 学分。

第六条 要把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列入人才培养方案，安排一定的学分。为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小创造、小发明和有关科技活动，对于学生的发明创新获得科技奖励和国家专利，在全国和省级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可以给予一定的学分。对毕业(专业)设计被社会有关部门采用或在解决生产实际问题中，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者，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奖励一些学分，奖励学分计算到任选课学分中。

第七条 学生取得国家统一组织的英语、计算机等专业技能等级证书可按同等级相应课程直接取得所选学分。

第八条 学生应修满的学分数为：专科 100—120 学分左右。

第九条 各类课程学分所占的大致比例为：必修课 30%。其中专科公共

必修课占 30%，本科占 20%；专科专业必修课占 40%，本科占 50%；限定选修课 20%，任选课 10%。学生多修部分计入总学分。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十条 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年限为参考，实行弹性学制。提前修满本专业规定最低学分者可以提前毕业；对于在教学计划规定的年限内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经申请和批准允许其延长学习的时间 2—6 年。

第十一条 对于有特殊原因或困难的学生，经过批准可以允许其中断学习(停学)，保留学籍。

第四章 选课的原则和办法

第十二条 除第二学历学生外，新生入校后第一学期原则上按指定的课程和学分修读课程，第二学期开始，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

第十三条 学校要开出足够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择，原则上每门课程每一年度至少开出一次。

第十四条 大力推进网上选课工作。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应在每学期第 8—13 周左右在网上公布下学期各年级、各专业课程开设计划(含课程编号、名称、课程简介、课程类别、开课对象先修课程、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地点、考试形式、接受选课学生人数等)及各课程的学分值，方便学生合理进行课程选择。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者，每学期经院系主管成教的领导批准可加选 2 至 5 学分；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1.9 及以下者，酌减 2—5 学分。学生选课每学期最高不超过 25—35 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专业导师或班主任的指导下，根据自己的志向、能力，按照本专业的教学计划要求和全校公布的开课计划进行选课。

第十六条 学生于 16 周左右办理下学期预选课程手续。对于选课人数

超过额定人数的课程，可按选课时刚的先后次序，确定修课的学生。没有选上、有特殊情况的学生或课程选修人数不足，经申请可以批准或通知学生办理退选、改选手续。

第十七条 原则上每学期第 1—2 周为学生试听课程时间，第 3—4 周学生正式确定修读课程和任课教师，学校下达教师任务书和学生选课确认通知书。

第十八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或课程，可以试行挂牌上课，同时开两门以上相同课程(即安排两位以上任课教师)，供学生选择。

第十九条 经学校间协商，学生学籍所在学校批准，学生允许在同一层次、不同学校、不同形式(成人高等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与自学考试)、不同专业间选修课程，校际之间，各形式间、各专业间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可按用学分相同或“就高不就低”原则互换或单向承认学分，跨学校选择课程的学生，跨校所选学分不得超过本专业学分的 25%。

第五章 免修与免听

第二十条 允许学习成绩优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没有重修课程者)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申请自学，经过学校批准后免听有关全部或部分课程，本人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可不跟班听课，但仍须参加平时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跟班考试，成绩在及格以上者(含及格，下同)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一条 凡取得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学历者或参加省自学考试委员会组织的自学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其所学课程和现修课程名称相同，学时数相同者，可以申请免修。免修和免听的学分累计不得超过教学计划或多于现修课程学分总的 1 / 3。

第二十二条 政治理论课、德育课、体育课、实验课、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听与免修。

第二十三条 转学按现行学籍管理规定执行。转专业和学习形式由学校批准，转学、转专业和转学习形式后，可根据学分直接转为现修相应课程的学分，未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可转换为相应的成绩；未修课程须补修。

第六章 成绩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并结合平时学习情况评定学习成绩，成绩在及格以上，方可获得有关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五条 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不同方式进行。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

第二十六条 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应根据学校的规定，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的课程须重修，以取得规定的学分。重修的课程，可申请部分免听。

第二十七条 选修课考核不及格，学生可以补考或重修，也可以另选其它选修课程。如已满足学分要求，也可以放弃，不影响毕业。

第二十八条 考核作弊的，应予以纪律处分，学分作零分计，不准正常补考，须重修该课程。

第二十九条 为便于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计算学分绩点的办法。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90—100分折合为4.0—5.0绩点(90分折合4.0绩点91分折合4.1绩点，余类推，下同)优秀折合4.5绩点；

80—89分折合为3.0—3.9绩点，良好折合3.5绩点；

70—79分折合为2.0—2.9绩点；中等折合2.5绩点；

60—69 分折合为 1.0—1.9 绩点，及格折合 1.5 绩点；

59 分以下(不及格)折合为 0 绩点。

第三十条 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应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学分绩点可参考下列方法计算：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数等于该课程考核成绩相应等级的绩点数乘以学分数；

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等于该学期全部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所修学分之和。

修业期满的平均学分绩点等于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所修课程学分总数。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绩点) \div Σ 课程学分，培养计划以外学分不列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但计入学生修业总学分。平均学分绩点可作为学生学习的质与量的重要指标，也可作为选择优秀学生、评定学生学位等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绩点，均应填在学生成绩登记册中。

第三十二条 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校，要结合学校实际建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和试题库。每门课程一次性制作题型相同、题量相当、水平一致的平行试卷若干套，存放学校专人管理，使用时随机抽取。为保证考题与教学同步，试题库应及时更新。个别特殊课程可实行双卷或三卷制。

第七章 辅修专业

第三十三条 为了适应社会和经济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鼓励学生努力扩大知识面，实现学科间的交叉渗透，建立辅修专业制度。

辅修专业是指兼修本专业以外的任何一个专业，修满两个专业要求的

学分数可取得两种专业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辅修另一专业达到该专业毕业要求者，发给辅修证书；辅修另一专业某些课程者，由学校出具辅修课程学习证明，所得到的学分可以作为主修专业的任选课学分。辅修课程不及格，不计学分，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辅修学分应在主修学分要求的毕业最低学分数以外计算。

第三十五条 辅修专业的学生可延长学习时间，其在校学习年限按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学费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费的收取由学校财务处具体负责。学费（不包括教材费）的收取方式有两种：

（一）采取预收费办法，学生必须在每学年开学时按规定学费缴纳，毕业时，根据学生所选课程总学分乘以学分单价所得的学费总额，多退少补结帐。

（二）按学分收费，学校财务处根据提供的每个学生的学分数乘以学分单价所得学费每学期收取。

第三十七条 选课后因病或特殊原因无法上课者，须办理休学手续。获批准休学者，其学费余额留在复学时续用。免修及重修课程按该门课程所获学分收费。

第三十八条 学费按广东省物价局规定的标准收取，学费计算方法：
总学费 = 总学分 × 学分单价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九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体合格，修满学校规定的总学分和必修课；限选课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四十条 学生提前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经学校批准后，报省教育厅审核，可以提前毕业，领取毕业证书。学生拟办理提前毕业手续，应提前在一学期前申请。

第四十一条 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经考核未完全取得毕业所需学分者，发给肄业证书；在允许延长的学习时间内，重修有关课程，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分要求，可领取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完成了学习年限(含允许延长的学习时间)并修读过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一)未完全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且达到本专业所需最低学分 90% 以上者。

(二)学满学分，但操行评定不及格者。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在学籍管理方面未提到的有关事项(如入学与注册、奖励与处分等)；仍按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解释。

附件

奖励学分的实施办法

奖励类别	级别	奖励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科研成果	国家级	5	4	3	2	1	1	1
	省（部）级	3	2	1				
	地（厅）市级	1	0.5					
课题立项	国家级	3	2	1				
	省（部）级	2	1	0.5				
	地（厅）市级	1	0.5					
科技论文	国家级	2	1	0.5				
	省（部）级	1	0.5					

成人高等教育课程免修、免考的暂行办法

(二〇一六年七月修订)

根据《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试行)》中关于课程免修的有关规定精神,制订本办法。

一、免修的条件

1. 学生入学前通过国家组织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与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单科课时数相近(或学分相同)的单科及格证书者,可申请免修相同科目。原考试成绩作为该科目成绩记载,注明“自考”字样。

2. 凡二学历学生,其中基础课程已修过的科目与现学专业科目相同,课时数相近(或学分相同),成绩及格以上,由本人提交申请,原毕业学校出具证明材料,经审批后,可免修。免修科目一般不超过总课程的四分之一。

3. 学生通过国家批准的高等学校学历教育单科学习,学习内容符合现修专业教学大纲要求,课时数相近(或学分相同),成绩及格以上,由本人提交申请,由原学习学校出具证明材料,经批准后,可免修。

二、免考的条件

4. 英语专科毕业生选读《大学英语》课程可申请免考。

5. 已取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ETS)三级及以上合格证书或考试成绩60分以上的专升本学生,可申请免考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课程。

6. 已取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ETS)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或考试成绩60分以上的专科学生,可申请免考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课程。但专科学生的计算机、英语统考不能免考。

7、实验、技能培训、实习、毕业论文均不得免修。

8、每人申请免考的课程每学期不超过3门，申请免考的课程的总学分不得超过20学分。

三、免修课程成绩的记载

免修后课程学分按现修专业中被替代课程的学分记载，成绩按“合格”记载（注明免考）。

四、免修、免考手续的办理

1、免修课程的审批手续，应在新生报到一个月内一次性办理完毕。

2、符合免修条件的新生，一般在开学报到一周内填写《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免修课程申请表》，学生提供成绩单或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可将成绩单或合格证书复印在申请表的背面），由主管领导审核签署意见，审批。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课程缓考的暂行规定

(二〇一六年七月修订)

为严肃考试纪律，加强考试组织工作，现对学生缓考做如下规定：

一、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进行考试或补考，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考试或补考，视为旷考。

二、学生患重病、急性病、孕期、哺乳期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须提前一天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向学院或校外学习中心提出缓考申请，填写缓考申请单，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缓考。

三、学生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一般情况不予准假，除特殊情况，需提前一天持单位证明，提出缓考申请，经核实、批准后方可缓考。

四、缓考不及格的学生，等同于补考不及格、只能在毕业前补考一次。

五、缓考随补考同时进行，若缓考学生在补考时仍不参加考试，只能在毕业前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不允许毕业，按结业处理。

六、凡未履行申请缓考手续或申请缓考而未经批准，擅自缺考的学生按旷考论。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考试与教师监考规定

(二〇一六年七月修订)

第一章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考试规则

为端正考试作风，培养良好的学风、教风和校风，养成自觉自律的品性，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成教学生根据每学期所修课程，按学校考试安排，安排好工作，准时参加考试，如不按要求参加考试者，作旷考处理。

第二条 考试以标准试室为单位，考试前对考室进行清场，学生实行单人单桌考试；每间考室安排 2 名监考人员。

第三条 考生在考前 15 分钟凭学生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考场、试室，按考试安排入座。迟到 30 分钟者不准进场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经监考人员允许方可交卷离场；离场后不准再进入考场，不准在考室附近逗留。

第四条 考生入场只可携带必要的文具。手机等通信工具、电子记事本、书籍、笔记、资料、报刊等，必须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

第五条 考生入座后，应将本人的学生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核验。

第六条 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的指导。考生拿到试卷后首先要核对，确认试卷的年级、专业、课程无误后再进行答卷。如发现试题有错误或字迹不清等问题，考生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但不得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

第七条 考生在答卷前必须准确、清楚地在考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年级、专业、学号、姓名。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

第八条 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保持安静。不准随便说话，不准随意离位走动，不准吸烟。凡发现夹带、旁窥、抄袭、代考等作弊行为，监考人员应收回该考生的试卷及作弊物证，作好记录，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以“0”分记，不予安排正常补考，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协同作弊者同样按作弊处理。

第九条 考试期间考生一般不得离开试室，如因故需离开者，须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并由监考人员陪同。

第十条 考试结束铃响后，所有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把试卷按页码顺序整理好，卷面朝下平放在桌面上，然后有秩序地离开试室。

第十一条 考生不得私自将试卷带出考场，不得故意销毁试卷等考试资料，一经发现按考试违规论处，该课程考试作零分计。

第十二条 考试期间，除巡视员、考场主考、本试室监考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试室。

第二章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考试教师监考规则

第十三条 监考教师认真查看自己的监考安排表，核对需要监考的场次、时间、地点，确保准时参加监考，非特殊情况不得换监考考场。

第十四条 每个考场安排两名监考教师，第一人为主考教师，主考教师应提前 15 分钟到继教部领取考卷，领取试卷时要仔细检查试卷科目与份数；第二人为监考教师，监考教师提前 15 分钟到考场组织考试，要求学生把与

考试有关物品和学习资料放在讲台上，检查学生的学生证和身份证，严禁替考确保考试质量。

第十五条 监考教师的站位是讲台和教室后部，便于巡视和回应学生在考试期间所出现的情况。无特殊情况，不在考生身旁停留时间过长，以免造成考生紧张影响答题或其它误解。

第十六条 监考时，对学生有关试题的提问，监考教师只回答字迹印刷模糊或错误的部分，对试卷内容、题意不作任何解释，更不能暗示。

第十七条 监考教师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 5 分钟发卷，开考 30 分钟之内不允许学生交卷。学生交卷应将试卷卷底朝上放在桌面上，由监考教师收卷，收卷后应清点核实试卷数与考生人数是否相符。

第十八条 主、监考教师共同负责发放考卷和答题卡，学生提前交卷时将试卷和答题卡反面朝上放置在课桌上，待监考教师收卷；在考试结束后主考教师核对答题卡，监考教师核对试卷，共同核对试卷和答题卡准确无误后，主考教师分别填写试卷袋和答题卡内的考试记录并各自签名。

第十九条 如实填写考场情况，主考教师填写袋面和答题卡及袋内考试记录表，将缺考、缓考和作弊的学生的班级、学号及姓名认真填写，应考学生数和实际参考学生人数要一致，给判卷老师提供准确的实考人数。

第二十条 考试中若发现考生有违纪舞弊的考生，应立即予以制止，并按照《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成人教育学籍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监考教师在监考期间要集中精力监考，不得擅离岗位；手机调至震动，禁止在监考期间玩手机，看视频。

第二十二条 监考教师要“以生为本”，态度亲和，服务到位，关心爱护学生，如发现考生出现生病等特殊情况，要及时处理，并与继教部联系。

第二十三条 监考教师严守规定，每个场次的监考应按规定的时间开考，不得提前和推后。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二〇一六年七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肇庆医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宪法法规、校纪校规，刻苦钻研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大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应以教育为主。违纪处分要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善于将思想认识问题同政治立场问题相区别，处分要适当。

第四条 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处分

第五条 对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者，组织和参与罢课、罢考，张贴大、小字报或非法组织游行，以及其它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侮辱和诽谤他人者，情节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可酌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受司法部门处罚者，按下列情况给予处分：

- (一) 被收容审查释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经审查无辜者不在此例)。
- (二)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经审查无辜者不在此例)。
- (三) 被处以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条 对偷窃、诈骗、抢劫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者，除依法处理外，还要按下列情况给予处分：

(一) 作案价值在 200 元(不含 200 元)以下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作案价值在 200 元(含 200 元)以上、1000 元(不含 1000 元)以下者, 给予记过处分, 态度恶劣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1500 元(不含 1500 元)以下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态度恶劣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多次作案(两次以上)或一次作案 1500 元(含 1500 元)以上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凡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盗者, 虽未遂, 给予记过处分。

(六) 窝脏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对打架的肇事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致人重伤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对打架的策划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造成后果者, 给予记过处分。

(三) 直接参加打架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致人轻伤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致人重伤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对打架中偏袒一方, 促使殴打事态发展, 并产生严重后果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对打架作伪证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六) 对提供打架凶器者,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在殴斗过程中持械伤人者, 视伤害程度,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结伙斗殴的组织或策划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参与者, 视情节

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威吓、辱骂、围攻或殴打教育工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打人致伤者，要负担医药和营养费用及护理费。

第十条 大学生在校期间不准以打麻将赌博，首次违反者，全院通报批评并没收麻将牌，重犯者，除没收麻将牌外并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对赌博者(含提供赌具、场所以及窝赌者)，除依法处理外，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二条 对侵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诬告、诽谤他人、私拆他人信件者，除依法处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用他人证件冒领他人邮寄钱物者，除追回冒领的钱物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私拆他人信件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无中生有，捏造事实，写诬告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泄露国家秘密，伪造证件，欺骗组织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道德败坏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男女交往中，不讲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恶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侮辱、猥亵妇女或有其他流氓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传阅，传播黄色书籍、录像、淫秽印刷品(包括“手抄本”)

或观看淫秽录像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传阅淫秽印刷品（包括“手抄本”）或观看淫秽录像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传播、转抄淫秽印刷品（包括“手抄本”）或油印、复印淫秽材料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制作（包括复制）淫秽录像、照片或非法出售、出租淫秽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卖淫、嫖娼，贩、吸毒者，除依法处理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准在禁烟区吸烟，不准酗酒，对在禁烟区吸烟、酗酒引起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管理条例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私自用电热器、乱拉电线、经多次教育不改者，除按规定罚款外并给予警告处分，由此造成后果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还要视情节加重处分。

(二) 自修、午、晚睡时间，在宿舍或公共场所打扑克、下棋、上网、开放收录机或大声喧哗等，干扰或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 晚上超过关门时间爬墙入宿舍，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乱倒污水、乱倒垃圾、乱扔瓶等杂物，影响校内环境卫生，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由此造成不良后果者，加重处分。

(五) 在学习、实验，实习中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人高

等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对故意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损坏公物(包括图书等)及他人财物价值在 200 元以下(不含 200 元)者，除按价赔偿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 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价值在 200 元(含 200 元以上，1500 元(不含 1500 元)以下者除按价赔偿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价值在 1500 元(含 1500 元)以上者，除按价赔偿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上课、政治学习、开大会、实验、见习、实习或参加军训、劳动、社会实践、运动会等活动，都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违者按下列情况给予处分：

(一) 一学期旷课累计(下同)达 15—20 学时者，给警告处分；

(二) 旷课达 21—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旷课达 31—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达 41—5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课超过 5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又继续旷课者，应累计处分前的旷课时数，从严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考核(包括考试、考查、测验)，凡有作弊或违反纪律行为者，按照《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考试违规处理条例》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医德医风规范和实习生守则，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女病人或有其它流氓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盗用医生的名字为病人或自己开药方、诊断证明书和假单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利用病人的记帐单为自己或他人拿药或作诊疗检查者，除退回全部费用外，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实习期间有索贿、受贿行为者，除退回全部贿赂钱物外，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受处分借口申诉，无理纠缠，态度恶劣者。

(二)在一年内重复违纪者。

(三)屡教不改者。

(四)对检举人、证人威胁和打击报复者。

第二十四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进步表现，可按期解除，有显著进步表现者，可提前解除；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处罚：

学生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原则上不授予学位，但确有悔改表现突出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批准处分程序，经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第二十六条 对毕业班学生一般不予留校察看处分，若确需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作结业处理。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善后工作

第二十七条 给学生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由系部提出处理意见,继续教育部审查,再报学校领导审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审定。开除学籍处分,由校办公会议决定。开除学籍处分须上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中因政治问题而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须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和处理,一般由系部及继续教育部会同年级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进行。

第二十九条 受到各类处分者,应分别在校和年级范围内公布,同时通知家长或学生入学前所在单位,处分材料归入本人档案,不得撤销。

第三十条 受处分学生临毕业前或受处分两年后,学校可根据受处分的悔改表现,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批准处分的程序,决定是否给予评议。学校应将评议材料存入学生档案,有突出表现者,学校应予以表扬或奖励。

第三十一条 处分学生的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对本人的申诉,学校有责任进行复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相近条款给予处理。本条例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矛盾,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所有成人高等教育的学生。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继续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二〇一六年七月起执行。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考试违规处理条例

(二〇一六年七月修订)

第一章 考试违规的认定

为了严格考试管理制度，防止和杜绝考试作弊的现象发生，树立严谨诚实，勤奋好学的良好学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人才，特制定以下条例：

第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 2、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3、组织作弊的；
- 4、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行为严重的；
- 5、考试前盗窃试题或考试后盗窃试卷涂改的；
- 6、考试作弊重犯的；
- 7、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虽未发现作弊行为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当次考试成绩无效：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偷看他人答卷、交头接耳、交谈答案、抄袭资料、互相传递纸条、交换答卷、挟带资料或携带的手机处于开机状态进入考场的，均属考试作弊；

3、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5、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其他作弊行为。

第四条 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当次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 1、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2、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3、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4、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5、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行为的，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 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4、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以上规定从二〇〇六年一月开始执行。

第二章 考试违规的处理程序

第六条 考生如在考场中有作弊行为，监考教师应立即终止其考试，收回考卷，保留作弊证据，令其退出考场，并在考场记录单和试卷及考生名单中标记“作弊”字样。

第七条 考试结束后，将有关证据报继教部处理。考试作弊者须到继教部作出书面检查，写明作弊情节及对作弊行为的认识，以确认考试作弊的事实。

第八条 继续教育部会同系部对学生的违纪、作弊情况，按规定作出给予纪律处分的通告，并通知学生本人。

第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本规定由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部负责解释。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实习生守则

(二〇一六年七月修订)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参加实习，有工作单位的，回原单位实习，也可由成教处或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需要成教处联系安排实习的，要向成教处提出申请。成人高等教育实习医生必须遵守下列规则：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2、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组织的各类政治学习，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努力学习专业技术知识，认真进行三基训练(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操作规程。

3、遵守医院一切规章制度，爱护公物；贵重仪器未经上级医生同意不得擅自动用。要节约水电，不能在实习生宿舍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装置。

4、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礼貌。遵守医院作息制度，工作时间不迟到、早退，学习或休息时间不影响他人。保持宿舍内务整齐，认真轮流打扫环境卫生。

5、遵守医德规范，关心和爱护伤病员。严禁因个人学习而增加病人痛苦，损害病人健康。不得索取伤病员或家属的钱物。男同学给女病人作检查时，除征得带教老师同意外，检查时应有第三者(女性)在场。

6、实习医院的全体医务人员都是实习生的老师，要尊敬带教老师和护士，服从领导，及时完成老师交给的医疗任务和其他工作。互助友爱，团结兄弟院校实习生。

7、严格遵守大学生行为规范。在实习期间，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实习生要按规定参加必要的医疗工作，不值班者查房后就地休息。

8、认真执行请假制度。每位实习生在实习时间内，因联系毕业就业等有关事宜的需要，或请假到用人单位面试、签约等，请假时间累计为二周（14天）。除此之外，非特殊情况（指天灾人祸）者不得请假。请假手续必须完备，否则以旷课论处。

请假手续和审批权：

(1) 请假手续：实习生请假先经所在科室请假，科室领导审批签名，再交医务科（科教科、医教科）的领导或兼职班主任审批备案，请假才算生效。请假期满，必须分别向科室和医务科（科教科、医教科）销假。

(2) 请假审批权：请假 1—7 天，须经医院医务科（科教科、医教科）批准；请假超过一周时间者，须报学院各系批准；一个月以上由学校继续教育部审批。学生请假须经批准后方有效，否则按旷课（班）论处。

(3) 特殊情况的请假：实习生持可靠的请假凭证（指天灾人祸的电报或家信），按上述请假程序办理。

(4) 病假：病假视病情而定。患病的实习生，原则上就地治疗；患严重疾病者，可申请回原单位和附院治疗。两周后未能治愈者，按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条款处理。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实习生职责

(二〇一六年七月修订)

1、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负责分管5—10张病床的医疗工作。经常了解病人的病情变化、饮食和护理工作执行情况。

2、每天上午提前半小时上班。进入病房巡视自己经管的病人，了解患者夜间病情变化及处理意见。查房前还应准备好有关资料和检查器械，主动向上级医师汇报病情和检查结果，提出诊疗意见等。

3、独立完成分管病床的一切医疗文件书写和记录工作。对新入院病人，首先由实习医生询问病史、全面进行检查，24小时内写好完整病历，2小时内完成首次病程记录。病历等医疗文件书写参照《病历书写规范》，结合实习医院的要求，认真执行。认真书写经管的病情记录，一般病人2—3天记一次，重病人每天记一次，危重病人的病情随时记录。结合症状体征，作出正确诊断，提出治疗方案，及时处理。

4、根据病情需要，实习生应认真填写化验单、X光检查申请单、其他器械检查或特殊检查申请单，转诊、会诊申请单等，经上级医师签名后才能发出。对各种检查结果应认真分析、熟记，并及时按规定贴好。

5、病人一切诊疗操作或特殊检查，应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进行。实习生无处方权，不得单独执行处方、下达医嘱，不得单独签名任何疾病的证明书。

6、分管的病人需要会诊和到别的科室检查时，实习生应主动陪同前往。大会诊或病历讨论时，应详细做好记录。发生医疗差错、医疗事故时，应立即如实向上级医师汇报，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7、参加科室值班，积极参加危重病例的抢救和特医特护工作。不能解决夜班床位的医院或科室，值班实习生可于晚上 10 时，经老师同意后离开病房，次日不补休。值班实习生或晚上工作超过零时者，第二天下午补休半天。

8、参加所分管病人的护理工作，例如各种注射、输液治疗等。值班实习生要参加晨间护理工作。参加护理的次数记录在护理技术操作登记表上。

9、严格执行保护性医疗制度，有责任保守患者个人隐私，不向病人透露有碍于患者身心健康的病情，努力帮助病人解除思想顾虑增强战胜疾病的信心。

10、实习生实行工作与学习一体化，24 小时负责制。除白天跟班在临床实践中学习外，晚上也应到病房巡视病人，整理医疗文件或自学。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表现综合测评办法

(二〇一六年七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对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的表现进行科学的评估，进一步做到规范化管理，引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表现的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学业表现、考勤表现三个方面。综合测评的成绩由以上三个方面的内容构成。

第三条 学生表现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为：思想品德表现分、学业成绩分和考勤表现分三部分均以百分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30%、60%、10%。各年级按学生的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排定名次；毕业班专升本按二年、专科按三年综合测评总平均成绩排定名次。

第四条 学生表现综合测评的成绩是学生“三好”总评的依据，也是学生毕业鉴定和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就业的主要依据。学生每学年度的综合测评结果由年级办保存，上报继续教育部备案。

第五条 凡在校期间有两年的思想品德表现分在 50 分以下者，不予毕业。

第二章 思想品德表现测评

第六条 思想品德表现分由基本分、奖励分、惩罚分三部分累计构成，其计算公式为：思想品德表现分=基本分+奖励分-惩罚分。

第七条 思想品德表现分的基本分为 70 分，每个学生均以此作为底分，再在此基础上加分或扣分。

第八条 思想品德表现的奖励分满分为 30 分，包括以下各项内容，其计算公式为：

$$\text{思想品德表现奖励分} = \frac{\text{本人原始奖励分}}{\text{年级最高原始奖励分}} \times 100 \times 0.3$$

1、担任年级、班干部满一年，基本履行职责的按实际表现给予奖励 5—10 分，任职满半年的奖励 3—5 分。

2、凡为集体服务，热心公益事业，义务献血，见义勇为，乐于助人，敢于批评不良行为和检举揭发坏人坏事者酌情奖 1—5 分。

3、受到学校或系公开表彰的分别奖励 1—3 分。

4、凡学生个人向年级、学校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者奖 1—5 分。

5、凡学校有关部门或教职员工书面建议对有先进事迹的学生的奖励，经级委核实后酌情奖 3—5 分。

6、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在校学报或其它学术刊物、学术交流会议上发表论文者每篇奖励 10 分(第一作者)、5 分(第二作者)、3 分(第三作者及其他)。参加年级以上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奖 1—3 分，获奖者加奖 1—2 分。

第九条 思想品德表现的惩罚分在表现基本分中扣除，包括以下各项：

1、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活动和非法组织及张贴大小字报者，视情节扣 15—20 分。

2、凡继续教育部、年级举办的各种集体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者每次扣 4 分。

3、凡损坏公物、干扰学校秩序、赌博、打架、无故旷课、考试作弊，

每次扣 3—5 分。

4、受年级点名批评、继续教育部(系)、学校通报批评，每次扣 2—4 分。受行政或党内、团内警告以上处分者每次扣 5—15 分(每等级递增 2 分)。

5、凡学校有关部门或教职员工建议对违反校规校纪和不良行为者扣分的，由年级主任查实后，酌情扣 1—5 分。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十条 学业分是每学年所开设的科目(含各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思想教育课)的表现平均成绩，占综合测评总成绩的 60%。

第四章 考勤表现测评

第十一条 考勤表现分为四种：

- 1、满勤者为 10 分；
- 2、点名无故缺勤者每次扣 2 分；
- 3、无故旷考 1 次者扣 3 分；
- 4、不按要求注册者每次扣 4 分。

第五章 综合测评的程序

第十二条 每学年年未开展综合测评活动，每生填写“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综合测评表”一份。“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综合测评表”中的自我鉴定由学生填写，对品德表现分、学业表现分、考勤表现分三个方面进行自我评分。在个人评分的基础上，班、年级给予核定。

每学年度学生必须认真按综合测评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填写“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综合测评表”。个人评分的各项基本分以及在奖励分和惩罚分相应项目中列出受奖励事迹内容或惩罚的摘要，并交回班级。

第十三条 各班召开大会，选出 3—5 名代表和班干部组成审议小组，

审定个人评分。

第十四条 年级成立由年级主任、级主席、班长组成的审核组，负责全面审核各班的测评结果，评出年级评分，并向全级学生公布综合测评成绩。学生对本人综合测评成绩有疑问的，允许其在三天内提出质疑，如有错漏，应予以更正，并由年级主任向全体学生宣布结果。

第十五条 凡因一种错误受到党团纪律和行政处分的，惩罚分只计最高一种。

第十六条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其情节的轻重，除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外，在其综合测评的总分中扣 5 分，并取消一切评优资格。

第十七条 为加强对学生的齐抓共管，学校教职员在工作中可随时根据学生的表现和综合测评条例，实事求是地向学生所在年级的年级办提出给予奖励或惩罚的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继续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六年七月起执行。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三好”活动总评办法

(二〇一六年七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推动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创“三好”活动的持续开展，激励成人教育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的在校学生，均有参加评选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成人教育的学生都要参加创“三好”活动，按照学校的统一布置开展“三好”总评工作。

第四条 成人教育学生在“三好”总评中根据自身的特点进行。

第五条 成人教育学生的操行评定分四个等级：优秀、良好、较好、较差。操行等级评定由年级学生会按名册列表交班学生民主评出，最后由年级主任和学生会干部核定。

第六条 成人教育学生在“三好”总评中只设2个单项奖：“学习优秀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第七条 “学习优秀生”的单项评选人数占全年级人数的10%。基本条件为：操行优良，学业成绩平均分排名在年级的11%以上。学业成绩以当年各门专业学习成绩总计为依据，从高到低排列确定。

第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占全级人数的5%，已评为“学习优秀生”者，不再获此称号。基本条件为：操行优良，担任学生干部职务，学业成绩在年级平均线以上。

第九条 为鼓励学生当干部，学校在“三好”总评中给学生会干部奖励一定的分数。奖励分二个等级：学生会的年级干部为一级，学生会的

班干部为二级。学生会的年级干部（主席、副主席）奖励 5~4 分，学生会的班干部（班长、副班长）奖励 3~2 分。奖励办法是由学生民主提出，年级主任掌握。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评为“学习优秀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 1、无故不参加考试的；
- 2、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组织交给的工作，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的；
- 3、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学校警告以上处分的；
- 4、考试作弊的；
- 5、该学年有一门课程补考的；
- 6、学生在工作单位受过违纪违法处分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六年七月起执行。

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证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一六年七月订)

一、成人高等教育的学生证由继续教育部统一管理，新生入学注册，以班为单位由班主任来继续教育部领取学生证。

二、学生证只供证明本人的学生身份，不作他用。不准转借或赠送他人。学生证于每学期注册盖章后方为有效。

三、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证，严防遗失。遗失学生证的学生要到继续教育部报失及补办学生证。

四、学生证因保管不妥而洗烂、模糊和磨损的，可持原件来继续教育部换取。

五、补(换)发学生证，要填写《肇庆医专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补(换)发学生证申请表》，经两人证明，交主任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方能办理补发手续。

六、学生如将学生证转借、赠送他人或遗失不报，而造成不良后果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凡利用他人学生证作违法违纪活动者，除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外，并给予纪律处分。

七、学生经批准休学、转学、退学、取消学籍或毕业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继续教育部注销。

肇庆医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使用教室规则

(二〇一六年七月订)

- 1、按指定课室上课，自觉遵守课堂纪律，课前五分钟进入教室，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 2、上课时衣着要整齐，不准穿背心，不准穿拖鞋。
- 3、上课时集中精神听课，认真做笔记，不喧哗，不会客，不吸烟。
- 4、尊敬师长，讲文明礼貌。上、下课及回答问题要起立，发问要举手。
- 5、爱护公物，不准在台凳上乱写乱划，不准踩踏台凳，不准损坏弄脏窗帘。损坏公物要重罚，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6、要节约用电，离开教室要自觉熄灯、关好风扇和门窗。
- 7、严禁带食物进课室，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不随地丢废纸杂物，保持教室整洁，值日生要擦黑板。
- 8、课间关闭手机，不准接、打电话。

我国的教育方针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十八大最新教育方针是：

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我国的卫生方针

预防为主；

依靠科技进步；

动员全社会参与；

中西医协调发展；

为人民健康服务。

医学生誓言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

当我步入神圣医学学府的时刻，谨庄严宣誓：

我志愿献身医学，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医德，尊师守纪，刻苦钻研，孜孜不倦，精益求精，全面发展。

我决心竭尽全力除人类之病痛，助健康之完美，维护医术的圣洁和荣誉。救死扶伤，不辞艰辛，执著追求，为祖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注：此誓词引自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 1991 年 106 号文

医务人员医德规范

- 1、救死扶伤，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时刻为病人着想，千方百计为病人解除病痛。
- 2、尊重病人的人格与权利。对待病人，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财产状况，都应一视同仁。
- 3、文明礼貌服务。举止端庄，语言文明，态度和蔼，同情、关心和体贴病人。
- 4、廉洁奉公，自觉遵纪守法，不以医谋私。
- 5、为病人保守秘密，实行保护性医疗，不泄露病人隐私与秘密。
- 6、互学互尊，团结协作。正确处理同行和同事间的关系。
- 7、严谨求实，奋发进取，钻研医术，精益求精，不断更新知识，提高技术水平。

(卫生部 1988 年 12 月 15 日发布节录)

希波克拉底誓言

我把教我学艺的人当作父母，终生作他的同伴，如果他需要金钱我分给他一部分；他的后代，我当作自己的兄弟；如果他想学艺，我一定免费教他，也不订合同。我要把一部分箴言、口头秘诀以及其他知识教给自己的儿子、师傅的儿子以及按照医门法律签过的合同、宣过誓的门徒。我要按照我的能力和判断，为了病人的利益，运用一切饮食措施；我要使饮食措施不会伤人和陷于不义。如果人家想要毒人的药物，我绝不给予任何人，我也决不对这种效应提出建议。同样，我绝不把堕胎药给予妇人。我要保护自己的生命和技艺的纯洁和神圣。我决不开刀，即使对于结石患者也这样，但我一定乐意把这事转给从事这项工作的人。无论我上谁家的门，我一定是为病家的利益而来，决不能有伤天害理的念头，也不能有任何恶意，特别是决不能与人发生性关系，无论对方是自由民还是奴隶。在我行医过程中，或是行医以外看到的或听到的有关人们生活的东西决不能张扬出去，我一窍不通把做这样的事情看成上耻辱。如果我能信守这一誓词，同时不破坏这誓词，但愿我在众人当中及未来的日子里，我的生命和医道得到光荣与信誉。如果我违背誓词和心口不一，但愿我落得相反的下场。

注：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 约公元460—377年）古希腊医学家，西方医学奠基人。